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书面通知，获悉四川化工已收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泸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2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所持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泸州市人民政府。

二、依据中介机构审计报告，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395.16 万元。

三、请你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无偿划转涉及的产权变更等有关手续。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申请出具无异议，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